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109-03

修正案号: 39-6514

一. 标题: 改装电源-电瓶汇流条跳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小于22151(含)的A109S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9-0264

2009年12月15日

2、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S-35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09年12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瓶汇流条跳开关失效,引起直升机电气故障,要求 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性措施和完成改装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得晚于2010年6月30日,以先到为准,按照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S-35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机身电气器材包P/N 109-0742-52和顶板电气器材包P/N 109-0742-55的改装,安装电瓶汇流条跳开关改装器材包P/N 109-0824-73-107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2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2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